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交通”)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要求,对智慧交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经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95元/股,共计发行普通股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5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3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638号)。截至2022年4月15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29,500,000元,缴存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

业部，账号：3010000010120100428677。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22〕18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4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先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该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010000010120100428677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母公司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使用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

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月29日完成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作为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50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子公司账户中，尚未使用完毕。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先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该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南京先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账号：40942010010021322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2,911,052.81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总额	4,211,305.30
加：（1）存款利息	33,740.33
减：（2）银行手续费	0
合计	4,245,045.63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33,992.82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333,992.82
三、募集资金余额	2,911,052.81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意见

南京证券认为，智慧交通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